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因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接受饋贈的權力

2. 藉條例草案第 13 條新訂的第 4B(2)(e) 條訂明，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可接受饋贈，這是新訂的第 4B(2) 條中訂明保監局所享有的眾多權力之一。這項條文常見於其他法定組織的規管法例，例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10 條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8 條等。

3. 作為其中一項制衡措施，我們建議作出相應的法例修訂，把保監局列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¹(見條例草案第 104 條)，以訂明保監局屬《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該條例經修訂後，保監局的任何成員或僱員均會視為《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並受該條例約束，不得就他們在保監局的工作索取或接受利益。此外，與保監局有事務往來的人也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4、5 及 8 條規限，即凡在不同情況下與保監局成員及僱員進行事務往來時作出賄賂及舞弊行為，均屬犯罪。

4. 簡言之，將保監局訂明為“公共機構”後，保監局接受饋贈須受《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規限。另外，我們會建議保監局在制訂防範貪污的指引時諮詢廉政公署。

¹ 我們還建議把根據新訂的第 4B(2)(g)條成立的保監局全資附屬公司列入該附表。

程序覆檢委員會

5. 擬成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將為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覆檢保監局的內部運作及程序。待業界提交意見書後，我們會詳加考慮，在適當時間向委員會匯報。

聘用顧問及代理人

6. 藉條例草案第 13 條新訂的第 4E 條，旨在賦權保監局僱用職員和聘用顧問及代理人。為有效應付規管挑戰並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回應，必須確保保監局可靈活運作，量才而用，並因應實際環境及當時的市況釐定適當的薪酬水平。作為制衡措施，藉條例草案第 15 條新訂的第 5B 條，規定保監局的周年預算(包括職員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預算)必須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而預算經批准後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保監局必須根據其“實際情況”，“合理地”就新訂的第 4E 條所述事宜作出決定，也不宜指明保監局可聘用哪些類別的顧問及代理人。

7. 金融監管機構不時聘用顧問及代理人，協助他們執行監管職能。這些機構所僱用的專業服務包括法律服務、專題顧問研究、翻譯，以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等。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例，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該會的法律和專業人士費用總開支為 5,756 萬元。二零一二年年中，保險業監理處委聘顧問公司進行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架構顧問研究，費用為 560 萬元。

草擬事宜(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

8. 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我們：

- (i) 在藉條例草案第 11 條新訂的第 4AA(1)(b) 條的末處加入“及”一字；
- (ii) 檢討藉條例草案第 11 條新訂的第 4AA(5) 條中“如有不符合本條的情況出現”一句，以澄清該條文的目的；以及
- (iii) 檢討藉條例草案第 13 條新訂的第 4D(4) 條，以澄清當中“將某項事宜交予委員會”的意思。

我們會考慮上述各項建議。如有需要，我們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完成後，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草擬事宜提出修訂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